



稅務快遞

經濟部預告修正中小企業租稅優惠相關規定

經濟部預告修正「[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及「[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另考量推動中小企業租稅優惠措施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預告期間縮短為 7 日，預告終止日為 11 月 13 日，彙總重點如下：

一、「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配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2 條修正，將組織定義新納入有限合夥。

二、「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 修正條文 | 修訂內容 |
|---------|---|
| 第 4 條 | 明定依法辦理有限合夥登記之中小企業，得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
| 第 5 條 | 增訂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得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
| 第 7 條 | 明定教育訓練之定義及範圍。 |
| 第 8 條 | 增訂不得列為研發支出或費用之規定。如：研究發展單位之行政管理支出，及例行性之資料蒐集相關支出、檢驗之支出、開發市場業務之支出等等。 |
| 第 15 條 | 增訂教育訓練費用應檢附文件：教育訓練項目明細表、參訓人員名冊及執行情形之相關文件。 |
| 原第 16 條 |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3 已明定不得重複享有租稅優惠，故刪除原辦法第 16 條。 |
| 第 19 條 | 本辦法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

| 修正條文 | 修訂內容 |
|--------|--|
| 第 1 條 | 修正辦法訂定依據為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第 5 項。 |
| 第 2 條 | 明定基層員工及經常性薪資之定義。 |
| 第 3 條 | 修正符合規定增僱 24 歲以下或 65 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者，得適用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率為 200%。 |
| 第 4 條 | 修正增僱本國籍員工對象與計算基準，並修正適用薪資名詞為最低工資。 |
| 第 5 條 | 修正不得申請適用本辦法租稅優惠之規定。 |
| 第 6 條 | 明定申請適用本辦法應檢附文件。 |
| 原第 8 條 | 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第 2 項已明定違法情節重大應通知財政部停止並追回優惠待遇，故刪除原辦法第 8 條 |
| 第 8 條 | 增訂中小企業涉及虛報情事之處罰規定（依所得稅法有關逃漏稅處罰及稅捐稽徵法有關停止其享受租稅優惠待遇）。 |
| 原第 9 條 |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已無經濟景氣達一定情形要件，故刪除原辦法第 9 條。 |
| 第 9 條 | 本辦法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

| 修正條文 | 修訂內容 |
|--------|--|
| 第 1 條 | 修正辦法訂定依據為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第 5 項。 |
| 第 2 條 | 修正基層員工、經常性薪資及平均薪資給付水準之定義。 |
| 第 3 條 | 修正適用薪資名詞為最低工資，並修正本辦法適用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率為 175%。 |
| 第 4 條 | 明定申請適用本辦法租稅優惠之要件。 |
| 第 5 條 | 修正不得申請適用本辦法租稅優惠之規定。 |
| 第 6 條 | 明定申請適用本辦法應檢附文件。 |
| 原第 8 條 | 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第 2 項已明定違法情節重大應通知財政部停止並追回優惠待遇，故刪除原辦法第 8 條 |
| 第 8 條 | 增訂中小企業涉及虛報情事之處罰規定（依所得稅法有關逃漏稅處罰及稅捐稽徵法有關停止其享受租稅優惠待遇）。 |
| 第 9 條 | 本辦法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勤業眾信觀點

基於中小企業人才多元需求及國內就業人口結構變化，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的修法就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的增僱對象，除維持現行 24 歲以下青年外，亦增加納入增僱 65 歲以上本國籍員工也能享有租稅優惠，提高薪資費用的加成減除率至 200%，而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率調高至一體適用的 175%；另為鼓勵中小企業投入資源培訓全職研發人員，新增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支出得適用研發投資抵減，相關辦法之適用期間係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2

年12月31日止，中小企業於本年度即可適用修正後租稅優惠。此外，針對非歷年制之中小企業112會計年度涵蓋113年部分期間者，相關辦法訂有過渡性期間申請規定，可於辦法發布日起算6個月內申請適用租稅優惠。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張瑞峰執業會計師

raymondchang@deloitte.com.tw

簡嘉宏協理

achien@deloitte.com.tw

陳薇文資深經理

wenwchen@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 “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 (統稱為 “Deloitte 組織”)。DTTL (也稱為 “Deloitte 全球”)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對第三方承擔義務或約束。DTTL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的作為承擔責任。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DTTL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 “DTTL”)、其會員所或其相關實體的全球網絡 (統稱為 “Deloitte 組織”) 均不透過本出版物提供專業建議或服務。在做出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之前，請先諮詢合格的專業顧問。

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DTTL、其會員所、相關實體、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與依賴本出版物的任何人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DTTL 及其每個成員公司及其相關實體在法律上是獨立的實體。

© 2024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